

韩武斌律师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，广强律师事务所制假售假、金融衍生品、数字经济、传销等经济犯罪辩护律师。专注于办理具有一定理据的涉虚拟货币发行、虚拟矿机、OTC交易、合约交易等数字经济；大宗商品现货、期货、金融期货、外盘期货、买卖外汇、外汇对敲等金融衍生品；食品、药品、烟草制品等制假售假犯罪刑事案件。

发行虚拟货币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集资诈骗罪以及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案件中，经常存在平台所吸收的虚拟货币被扣押，或者未被扣押而存放在行为人的钱包之内的情形，当面对数量如此惊人的虚拟货币时，怎么去处理这些虚拟货币将成为问题。实务中，有的行为人就要求对虚拟货币退赃，但有的办案机关会对此予以拒绝，或者提出只接受人民币退赃的意见。

为什么有的办案机关会拒绝虚拟货币的退赃？其实理由无非两点：

一是没有处理过虚拟货币退赃的经验，没有办法实现虚拟货币的退赃；

二是担心处置虚拟货币的方式会违反相关政策。因为虚拟货币的退赃，最终都需要将虚拟货币变现为人民币，而涉及虚拟币变现的交易活动在我国都是非法金融活动，那么无论是谁去变现，如何变现，都会面临一个变现主体、以及变现方式是否合法的问题。

但本文认为，虚拟货币不应被阻挡在退赃的范围之内，对虚拟货币的处置在现有规定之内也有参照依据，因此，一律拒绝虚拟货币退赃要求的做法并不合适。

首先，虚拟货币在退赃的范围之内，退赃是完全可行的。

退赃是指犯罪分子将犯罪所得的赃款或者赃物，直接退还被害人或上缴司法机关的行为。由此可见，退赃包括了赃物和赃款，虽然虚拟货币在我国不属于法定货币，也就无法属于赃款，但我国承认虚拟货币是虚拟商品，既然能够成为商品，当然可以成为犯罪所得的赃物，而且在非法集资以及传销案件中，虚拟货币往往是犯罪的对象或者犯罪所得。因此，退赃虚拟货币是完全可行的。

其次，如果拒绝接受虚拟货币的退赃，在涉众性案件中，不利于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保护，不利于追赃挽损工作的开展。

不可否认，虚拟货币具有一定的交换价值，虽然我国不允许开通虚拟货币与法币之

间的兑换渠道，但在国内，并不禁止个人之间虚拟货币与法币的兑换，并且在国际市场上仍然可以与国外的法定货币自由兑换，在一定程度上，虚拟货币变现后，可以用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。如果一直不处理这些虚拟货币，或者说虚拟货币可以变现而不去变现，在虚拟货币的价值随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出现巨大波动的前提下，一旦币价一直下跌，虚拟货币的价值会严重贬损，原本可将虚拟货币变现后挽回参与人损失的，但由于币价下跌，更无法挽回参与人的损失。此时，不仅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到投资人合法权益，而且不利于追赃挽损，社会稳定的维护。

再次，如果拒绝接受虚拟货币的退赃，会降低行为人以及潜在犯罪行为人退赃的积极性，不利于更好的发挥退赃的效果。

退赃作为酌定量刑情节，其设置的目的在于鼓励犯罪行为人积极主动的退赃，修复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，也是为了搭建一座“行为人与受害人（参与人）”沟通交流的桥梁，积极弥补投资人的损失。在大部分虚拟货币非法集资案件中，平台所吸收的就是虚拟货币，不是人民币，如果一味要求其退人民币，既不具有现实可能性，也会导致行为人降低退赃的积极性，更难以让潜在的犯罪行为人产生积极退赃的意愿，这会更不利于追赃挽损工作的开展，以及发挥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其实，实务中，之所以不接受虚拟货币的退赃，最本质的原因不是能不能退，而是如何退，即如何处置退赃后的虚拟货币，这才是影响办案机关不接受虚拟货币退赃的最大因素。本文认为，退赃后的虚拟货币处置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进行出售、变现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的做法进行退赃。

在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三十七条、《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》之七等规定中，均规定了，对于价格波动较大或者即将届满的被扣押、冻结的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可以申请对其依法出售、变现、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。所得款项统一存入指定账户。

因此，在解决途径上，可将退赃的虚拟货币出售、变现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，再将所得款项存入指定账户。具体的操作方式：

一是提出申请，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辩护律师提出对虚拟货币出售、变现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的申请；或者是由集资参与人向有关机关提出对虚拟货币出售、变现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挽回损失的申请；

二是组织对虚拟货币出售、变现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，最好的方式是由当事人委托

第三方机构对虚拟货币出售、变现或者变卖、拍卖，办案机关予以配合。

总之，用虚拟货币退赃是完全可行的，虚拟货币的处置也有法律上的参照依据，接受虚拟货币的退赃，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开展追赃挽损的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也有利于降低行为人的量刑。《刑法修正案十一》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就规定了，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，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